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6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林素惠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2
壹、背景說明.....	4
貳、法案重點.....	5
參、有機農業發展史.....	6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9
一、增訂有機農業定義.....	9
二、為確保小型農戶權益，仍得採集團驗證方式驗證，明定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之定義.....	11
三、獎勵與補貼屬給付行政，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13
四、為擴大並輔導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允宜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補貼對象.....	16
五、為落實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應優先設置於公有土地.....	18
六、援引款次誤繕，允宜更正，以資明確.....	20
七、進口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標示原產地國家。但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其含量未達10%之原料免標示.....	21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22
伍、結論與建議.....	22
陸、條文對照表.....	24
參考文獻：.....	57
附錄1.「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59
附錄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4
附錄3.立法院法制局「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檢視表.....	77

摘 要

我國目前主流的耕作採「慣行農法」，意指以科技為基礎，促使農作物增加產量、具抗病力、成長期短的耕作方式，透過施行化學肥料、殺蟲劑、農藥與大規模灌溉系統所嚴格控制的環境下，使作物獲得穩定的生長。這種優化農作物的生產方式，是為了因應人口劇增帶來的糧食危機而誕生的解決方法，有其時代背景與精神，卻也伴隨著一些問題。大量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造成土地及水源等環境污染，甚至帶給耕作者身體疾病，而作物的農藥殘留也影響食用者的健康，逐漸引起大眾對於耕作方式的反思，「有機農法」因而興起。

2008年公布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啟了臺灣有機農業須依前開規範經過驗證，才得以宣稱「有機」，惟仍面臨著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嚴格要求、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行政院爰於2017年7月27日第3559次會議決議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同年7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60182876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提出以下建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 增訂有機農業定義。
- 二、 為確保小型農戶仍得採集團驗證方式驗證，明定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之定義。
- 三、 獎勵與補貼屬給付行政，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四、 為擴大並輔導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允宜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補貼對象。
- 五、 為落實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應優先設置於公有

土地。

六、 援引款次誤繕，允宜更正，以資明確。

七、 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家。但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含量未達10%以上之原料，不在此限。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農業為人類最基本的活動之一，歷史、文化和社群的價值皆由此孕育。綠色革命以來，化學農藥和化學肥料的大量使用雖然大幅提升農作物的生產量，但對生態系卻帶來各種衝擊，而在70年代開始有機農業逐漸受人重視而發展。

一般對有機農業的看法在於不使用化學農藥和化學肥料，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對有機農業定義為「避免使用人工肥料、農藥和除草劑的農業，而使用有機肥和輪作等有機耕作方式」。然而有機農業涵蓋的層面不僅於此，以聯合國糧農組織對有機農業的定義則包含：「有機農業是整體生產管理系統。它促進和加強農業生態系統的健康，包括生物多樣性、生物循環和土壤生物活動。它重視使用管理方法，而不是外來投入物，並考慮到當地的條件。有機農業在履行系統內的具體職能時盡可能地使用農藝、生物和機械方法，而不是使用合成材料。」

綜上，有機農業為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目前我國有機農產品之管理繫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雖就有機生產過程要求、驗證管理及有機農產品查驗裁罰等已有明文規定，惟仍面臨著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嚴格要求、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行政院爰於2017年7月27日第3559次會議決議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同年7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60182876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法案重點

本草案要點如下：

- 一、 本法之目的、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
- 二、 有機農業發展與推動面向，有機農業促進方案、預算配置，及主管機關對於有機農業應輔導推廣之相關措施。(草案第 4 條至第 10 條)
- 三、 經營有機農產品認證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驗證業務須經認證合格，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之認、驗證以契約為之，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草案第 11 條至第 14 條)
- 四、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不得含有禁用物質；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審查條件，及有容器、包裝或散裝農產品之標示及使用標章等事項。(草案第 15 條至第 20 條)
- 五、 接受委託刊播者應保存刊播資料且應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草案第 21 條)
- 六、 有機農產品之檢查、抽樣檢驗、檢驗方法、複驗規定、主管機關查驗品質違規產品之處置、檢舉獎勵等事項。(草案第 22 條至第 26 條)
- 七、 未經許可經營認證、驗證業務及認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責；違法廣告得為之處置，公開違法者資料，及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處罰對象及範圍。(草案第 27 條至第 36 條)
- 八、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國家，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施行前已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以有機名義標示及廣告事項；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認、驗證業務之銜接事項。(草案第 37 條至第 40 條)。

叁、有機農業發展史

一、有機 1.0

早在 1924 年德國人 Dr. Rudolf Steiner 首先提倡農作物有機栽培法，希望以耕作技術來取代化學物質的使用，另日本岡田茂吉先生於 1935 年倡導自然農法，以尊重土壤為基本，倡導永續性的農業生產體系。惟當時世界農業發展趨勢為追求農業工業化、商品化，以提高產量，所以有機栽培法並未受到重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為復興經濟，充裕糧食，達到增產的目的，大量使用化學肥料、農藥以及機械化耕作的化學農法受到鼓勵。至 1970 至 1980 年代，受到能源危機影響，各國逐漸意識到地球資源有限，且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時，不僅生態環境遭受破壞，也導致農業生產力衰退，是以如何維護環境品質與生活水準以及確保後代永續生存空間，遂逐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因此，有機農業真正受到重視及推動係在 1970 年以後，而早期發展有機農業國家幾乎多是工業較先進之國家（如德國、英國、法國、瑞士、丹麥及美國等），至 1972 年發起建立的 IFOAM 國際有機聯盟。我們將有機運動在此之前所走過的這一個世紀定義為有機運動的第一個階段，即有機 1.0 時代¹。

二、有機 2.0

有機 2.0 時代是 20 世紀 70 年代初隨著國際有機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的建立而開始的。在接下來的幾十年中，世界各地的有機組織制定了有機生產與加工標準，引入了認證體系，對「有機」作出了非常詳細的規範。上世紀 80 年代，在歐洲和美國首先出現了有機法規。到 2015 年，已經遍佈非洲、美洲、亞洲、歐洲和大洋洲的 82 個國家先後制定了有機法規。有機標準以

¹ 李蒼郎，國家有機農業發展策略，網址：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ezcatfiles/organic/img/img/721/planning.pdf>，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及通過檢查和認證進行的控制贏得了消費者和政策制定者的信任，在此期間獲得有機認證的土地面積和產品產值快速增長。2013 年全世界已經有 170 個國家的 7,800 萬公頃土地獲得了有機認證，而獲得認證的有機食品的銷售額達到 720 億美元²。

有機 2.0 時代的一個戰略就是建立嚴謹的政府法規支持及可靠認證體系，使有機事業從世界上很多小區域的農民，透過各國有機法規及嚴格的驗證機制，擴散到全球。經由數十年的推廣，經過認證的有機農田卻還不到全球農業用地的 1%，有機食品的消費也不到全球食品消費的 1%。

三、有機 3.0³

相對於有機 2.0 時代明確且清晰地以產品是否通過有機法規相關驗證，始得視為有機產品，亦即以第三方驗證為主流的有機農業發展，是普遍也是 IFOAM 界定下的有機 2.0 階段。而有機 2.0 階段透過第三方驗證的優勢，是生產者與消費者在互不認識的狀態下，讓消費者僅透過驗證與標章就能認明有機農產品；但在此制度下，卻也有侷限，例如逐漸忽略有機的四大原則、著重在農藥零檢出等，無法保障到絕大多數的生產者。IFOAM 意識到有機 2.0 中第三方驗證的侷限，2013 年後，倡議有機 3.0。

IFOAM 倡議的有機 3.0 須符合以下特徵：

1. 創新的文化：有機 3.0 是以有機農業的原則為基礎，從以實證為基礎的科學評價發展到以創新為基礎的對新技術的前瞻性評估。
2. 以最佳實踐為目標持續改進：有機 3.0 時代期待整個價值鏈上的所有環節都能承諾進行持續改進，並致力於解決生態、社會、經濟、文化和責任等多方面的問題。
3. 多途徑確保透明誠信：能為所有人提供更多的信任保障，並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為他們提供更多的機遇，更揭示和減少了公私各層次中存在的利益衝突。
4. 在持續性領域開展更廣泛的合作：提倡包容和積極地與有著相同理念的

² Willer, H. und Lernoud, J. (Eds.) (2015): 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and Emerging Trends 2015. FIBL-IFOAM Report, Frick and Bonn, 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³ 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網址：<https://www.ifoam.bio/>，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各類國際組織結成聯盟，這樣的聯盟是建立在共同願景和求同存異而不是相互競爭的基礎上的。而且有機 3.0 也清楚地表明瞭其與非持續農業體系以及與所謂“綠色”活動的差異。5. 強化從農場到終產品的整體功能：以整體和系統的態度促進社區和地區的進一步發展，特別強調全球小農戶的核心地位，尤其重視男女平等和貿易公平。有機 3.0 時代肯定了良好管理的驅動力，尤其是面對著快速變化的技術環境以及快速發展的城市化，更將消費者的需求和健康放在首位。6. 真實的價值和公平的價格：建立核算真實成本的方法，根據真實價值來導出真實價格，從而以透明度、內化的外部成本及效益，以及強化各方之公平貿易關係，創造出能夠激勵真正持續發展的體系。將這類定價模式的長期社會效益應用到公共政策的討論中將有利於糾正當前被扭曲了的市場所造成的不可持續的做法。

倡議有機 3.0 是採取較為寬廣的格局及更多的參與，一方面意指重新建立有機農業相關從業者對於有機農業四大原則：健康、生態、公平與謹慎的重視，使有機農業的實踐能夠展現對永續發展的貢獻；另一方面，則致力發展非-有機生產者，能夠在接受有機四大原則的操作下，逐步朝向更為永續的農業操作模式。「參與式保障系統（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s, PGS）相較於以第三方驗證被認為更具備較多產業利害關係者的溝通、參與及共識，因此被視為推動有機 3.0 的重要工具之一也就是提倡農業永續概念。

所謂參與式保障系統(PGS)，是由 IFOAM 所建構的一個有別於傳統驗證體系的策略，它的主要理念在於和以第三方驗證系統在為消費者尋求有機生產提供可靠的保證有共同的目標，不同的是在方法，顧名思義，在驗證過程中不僅是鼓勵並要求農民和消費者的直接參與。

在 PGS 最有可能服務的小農戶、社區與直接市場的背景下，這種參與完全是實事求是的。利益相關者的活躍參與導致更大的授權，也承擔更多的責任。因此，參與式保證體系會優先考慮對生產者及消費者的知識和能力的建設。一個重要的因素，這種直接參與讓參與式保證體系方

案減少了繁瑣的文書工作和備存紀錄需求，因為參與式保證體系方案必需包含小農戶，並促使小農戶進入有機的生產體系與現有的驗證方案完全相反，有機 2.0 是由農民必須證明他們是在遵守驗證的想法為開始，參與式保證體系則以誠信為本的政策，也就是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上開始的。它是建立在一個非常透明和公開性的原則下，儘量減少層次剝削和行政干預的環境。

依據 IFOAM 的定義，PGS 支持原有有機農業耕作的共同理想，而 PGS 方案是要求從根本生態接近農業，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或轉基因的生物，並以社會正義積極支援農民和工人的經濟可持續性，此外，PGS 集中的主要地區和市場鼓勵了社區建設、環境保護並支持了當地經濟的總體發展。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增訂有機農業定義

本草案之名稱為「有機農業促進法」，亦即該法制係針對「有機農業」就其輔導、促進、推廣、管理等加以規範。有關本草案相關名詞定義係規範於草案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三、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四、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五、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六、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七、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八、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

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九、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十、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惟不見「有機農業」之定義。

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聯合國有機標準 (Codex Alimentarius)、國際農業運動聯盟 (IFOAM) 與美國國家有機農業標準小組對有機農業的定義：「有機農業是一種促進及加強農業生態系健康的整體系統管理方法，包括增加生物多樣性、促進生物循環，以及提升土壤生物活性。其管理作業應著重利用農場內部資源與物質（使用最少的農場外來物質），以及適合當地區域環境條件的管理措施。有機農業生產系統中應排除化學合成物質的使用（如化學合成肥料、農藥、動物藥劑、基因改造種苗、防腐劑、保存劑、放射線等）。有機農業的中心理念在於視農業生產管理系統為整個生態系統的一部份，應著重採用或使用可提升自然系統中生態平衡的物質及作業方法，進而達到促進土壤生物、植物、動物和人類等生命共同體等能相互依賴共存的基本目標。」足見欲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方式，其最基本且應排除基因改造、化學合成物質等。據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曾於2016年提出有機農業法草案⁴，亦於該次草案定義有機農業，為使本次所提草案更臻明確，實應明定有機農業之定義。

參照2016年農糧署版本之有機農業定義為：「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就前開有機農業定義，各方意見不一，其中主要爭議在於有機農業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但少數有機資材含有化學物質，引發現行有機農

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業法草案，網址：
<http://www.afa.gov.tw/organicAgriculture.aspx?CatID=809>，瀏覽日期：2017年9月6日。

業耕作施用之有機資材，恐不符合前開定義。依本草案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項)。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第2項)。」並依其立法說明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行其他非有機規範之處理，為第1項及第2項規定。」是以，本草案針對有機農業耕作可使用之相關資材、原料等，依草案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將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可用物質及禁用物質，尚無與前開有機農業定義相悖離之虞。爰建議增列草案第3條第3款規定：「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配合增列草案第3條第3款規定，原草案3條第3款至第10款款次配合調整。

二、為確保小型農戶權益，仍得採集團驗證方式驗證，明定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之定義

在歐盟對於小規模農場的驗證採取集團驗證，所謂集團驗證係指由一群小規模的有機產製者共同組織而成的集團，被視為一個受驗證單位，因此集團內的所有成員僅需共同支付一次驗證費用，不需個別繳付，因而大幅降低驗證成本。

依20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我國每一農牧戶之平均可耕作面積為0.72公頃，相較於2009年普查減少了0.01公頃，⁵由此可知，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屬小農型態，近年來不僅未提高農業耕作規模，反而農牧戶規模有逐步萎縮現象。為了解決小型農場驗證費用造成負擔過重之情形，目前主管機關針對有機農糧產品之驗證收費數額訂定上限規定，除

⁵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初步綜合報告摘要，2017年4月，第49頁。

此之外，依該收費數額核定標準分類，目前驗證亦分為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其中個別驗證從字意上相當容易瞭解，即由個別農戶向認證機構申請驗證者；然有關集團驗證部分，於有機農業相關法規，並無個別驗證、「集團驗證」相關定義，則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是否得採集團驗證？其法源依據為何？集團驗證所稱之「集團」如何界定？又其驗證程序等究係為何？

依現況，我國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機構除受理個別農戶驗證外，亦受理集團驗證。綜觀相關法規，有關集團驗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1. 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2. 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申請驗證品項之產銷作業基準。惟前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第 1 項)。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是以，該授權範圍僅針對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之驗證規定，並未包括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驗證規定，而本草案針對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規範，亦無相關準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規定。考量我國耕地面積破碎、零星，屬小規模農業耕作，而相關驗證費用對於農民仍是一項可觀負擔，針對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驗證，仍應保留集團驗證之機制，爰建議草案第 3 條增列第 12 款規定：「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有機驗證。」及第 13 款規定：「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

機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查驗及矯正之要求。（二）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集團驗證等用語定義，以資周延。

三、獎勵與補貼屬給付行政，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一）參考國外經驗，驗證費用僅給予適當協助，恐影響有機農業推廣成效

美國自 1990 年代開始著重於制定國家有機農業法規，但此時並未提供支持生產面的相關政策，與歐盟國家以支持生產面發展為初期政策導向的立場不同。直至 2002 年，除因有機農業政策具有環境、社會等多項「公共利益價值」，且將其視為一種維持或改善土壤品質的農業生產方法外，更因當時美國受到國內有機產品消費市場需求迅速攀升，美國政府透過降低農民有機驗證成本負擔，以提高農民投入有機生產的意願，因而實施「有機驗證費用分擔計畫」，由政府協助分擔部分有機驗證費用，藉以減少農民實行有機生產的成本。

依我國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如表 1），農業收入最低者為稻作栽培業每年收入約 15 萬 9 千元及雜糧栽培業年收入近 19 萬元，尚不及 20 萬元。而收入最高者為畜牧業者 699 餘萬元，農耕業平均每年收入約 32 萬 8 千元（與稻作栽培業差距甚大係因食用菇菌栽培業年收入高達 531 萬，以致拉高農耕業平均年收入），如以慣行農業之耕作密度高於有機農法之耕作密度，於轉型期間其農業收入恐低稻作栽培業的每年近 16 萬收入。因此，即使有心為改善環境轉以有機農法耕作之農戶，必須負擔每年 2 萬元之驗證費用（尚不包括檢驗費），在扣除有機肥料及相關資材費用後，恐非農民收入所能負擔造成農民的一大負擔。主管機關為避免農民驗證費用過高造成有機生產成本負擔過重。

表 1⁶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業銷售服務金額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總 計 (家)	有農牧業銷售 服務金額家數 (家)	平均每家全 年農牧業銷 售服務金額 (千元)	無農牧業銷 售服務金額 家數(家)
總 計	721 224	564 388	482	156 836
農 耕 業	706 956	550 948	328	156 008
稻作栽培業	265 340	212 815	159	52 525
雜糧栽培業	59 715	47 683	188	12 032
特用作物栽培業	33 934	26 429	532	7 505
蔬菜栽培業	142 810	99 348	400	43 462
果樹種植業	185 535	153 120	407	32 415
食用菇菌栽培業	1 291	1 280	5 310	11
花卉栽培業	5 194	4 740	2 365	454
其他農藝及園藝栽培業	13 137	5 533	643	7 604
畜 牧 業	14 167	13 339	6 815	828
家畜飼育業	7 954	7 736	6 993	218
家禽飼育業	5 925	5 317	6 858	608
其他畜牧飼育業	288	286	1 171	2
轉型休閒業	101	101	5 398	-

現行有機驗證相關費用之補貼，始於農委會農糧署 2008 年研擬相關有機農業認驗證管理與輔導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99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有機農業認驗證管理與輔導)，其目的係為解決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受限於氣候環境、栽培不易等問題，而就有機農戶之個別驗證以每戶最高補助 2 萬元、相關檢驗費用則檢據核實補助。是以，農民如須申請有機驗證者，除非耕作面積較大或者所須現場稽核人次超過 1 人次以上，須由農戶自行負擔外，均得依前項計畫申請相關有機農業驗證補貼，對於農民而言，確實可以降低有機農業之生產及驗證成本。

有關本草案針對有機驗證相關規定，係依本草案第 7 條有機驗證相關費用予以適當協助…。依前開規定，未來是否可能受限於預算經費是否充足、政策方向更迭等因素，致使農民質疑該補助是否具有延續性，引發農民對於未來農作收入及相關費用負擔的不確定

⁶ 行政院主計總處，同註 5，第 37 頁。

性，恐因終止補助，致農民無力支付驗證費用使得該政策之推廣前功盡棄或因本草案針對驗證費用補貼政策之不確定，致部分有心投入之青農裹足不前，此舉亦可由英國蘇格蘭於 2005 年因補貼政策更迭及額度偏低，致使當年度蘇格蘭有機耕作農地面積減少 9 萬 7 千餘公頃驗證之。

(二)為確保有機農業耕作之補貼，不因政策更迭影響相關預算，應授權明定主管機關定之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三、有機農業生產與有機農產品產銷及驗證之輔導。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第 1 項)。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向各款工作(第 2 項)。」前開方案，雖僅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即可實施，但就該方案有關經費之獎勵或補貼，未來可能透過預算審查機制加以監督，進而將該方案擬訂之預算刪減，恐將造成我國推廣永續農業、環境保育、生物多樣性政策之影響甚鉅。

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建立所謂「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其結構加以說明，有助於理解法律保留原則之內涵：按憲法所定人民及權利義務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是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的差異。層級化規範體系結構如下：(一)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

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三)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依上述，有機農業之補貼或獎勵，係屬給付行政，應屬相對法律保留，故應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

近年來地球因環境破壞，大量使用化學物品造成氣候異常變遷，為能回復自然有機農法耕作以復育環境，世界各國無不投入有機農法之推廣。而依我國農牧業中除了畜牧業收入較高外，一般農戶因平均耕地面積僅 0.72 公頃，尚不足經濟規模，致使農民收入普遍較低，為能讓農民安心且有效輔導農民由慣行農法轉型為有利於環境復育之有機農法，本文建議應將驗證費用、有機農業轉型期及維持有機耕作之相關補貼政策明定於本法，以避免因政策不延續或者政策執行者因個人偏好而降低該補助規模，影響我國推廣有機農業之成效及永續農業，爰建議增訂草案第 6 條：「政府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輔導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應提供下列經費補貼：一、新設置並完成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維持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場所需經費。二、經通過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並維持（含轉型期）有機農產品生產之驗證費用（第 1 項）。前項補貼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原草案第 6 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四、為擴大並輔導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允宜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補貼對象

承上，IFOAM 近年來因考量餘有機 2.0 以第三方驗證為主的有機政策下，導致國際間有機農業的推廣陷入停滯期，就以臺灣為例，依現行有機法規是透過第三方驗證，造成有機種植門檻高，目前統計臺灣直至 2017 年 3 月，全台農戶約 77 萬戶，有機農戶為 2969 戶，占有農戶的

0.3%。台灣地區耕地面積為 79 萬公頃，其中有機耕種面積 6939 公頃，雖然相較於過去，投入的人數及耕地逐年趨升，但有機耕地的規模仍然只是總耕地面積的 0.7%。台灣市面上可見的農產品大多仍由慣行農法所提供，這個數字代表仍然有 99.3%的絕大生產土地採取傳統方式種植⁷。隨著食安問題一直無法解決，許多人注意到有機種植比例太低，希望能提升更多人對生態與環保的關心，並減少使用農藥，逐漸朝向無毒、有機種植的目標邁進因此推動有機 3.0。

IFOAM 推動的有機 3.0 新概念-更為永續、強調共善 (Common Good)，其四大法則包括有：1. 創新的文化；2. 持續完善有機農業健康、生態、公平與謹慎四大原則的操作機制；3. 透明整合；4. 更為包容的立場，接納更多元利害關係者的參與，共同推動有機農業，以實質成為無論是對地球或是人類與他類生命都得以永續生活的產業型態。此外，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對有機農業的定義為：「是一種促進及加強農業生態系健康的整體系統管理方法，包括增加生物多樣性、促進生物循環及提升土壤生物活性。」由此可知，有機農業真正關注的是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平衡，而不僅僅是農作物本身的無毒檢出，更強調透過符合自然生態的生產管理使整體環境更好。再依本草案第 1 條規定：「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從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著重於生態、環境、水土資源與動植物之福祉。

近年來氣候異常，造成部分糧食生產區乾旱或淹水等災害，已嚴重影響國際農糧供給。考量我國是 WTO 會員國，依目前各國農業補貼政策及 WTO 規範下，最為各國接受且允許實施之境內支持措施，應屬綠色措施，即有利於環境改善之計畫，而友善環境耕作農法對於環境之公益性殆無疑義。

截至 2017 年 3 月我國申請有機耕作面積 6,939 公頃，又 2015 年農

⁷ 梁瓊月，「有機 3.0」用創新與人本提升共善的價值，網址：

<http://grinews.com/news/%E3%80%8C%E6%9C%89%E6%A9%9F3-0%E3%80%8D%E7%94%A8%E5%89%B5%E6%96%B0%E8%88%87%E4%BA%BA%E6%9C%AC%E6%8F%90%E5%8D%87%E5%85%B1%E5%96%84%E7%9A%84%E5%83%B9%E5%80%BC/>，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從事農林牧業生產之可耕地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達 54,317 公頃⁸，也就是絕大多數採取友善耕作的農牧業並未參與有機驗證，但卻實際實施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而這 4 萬多公頃友善耕作面積是否為本草案第 5 條第 4 款所稱「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對象？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2017)年 5 月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係為辦理農糧作物積極友善環境耕作予以補貼，惟該要點補貼之對象又與本草案第 5 條第 4 款「維護生態捕保育」而予以獎勵或補貼之對象是否相同？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其目的係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辦理有機農糧作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之，但該補貼係依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要點實施，是否可能受限於預算經費是否充足、政策方向更迭等因素，使得部分農民質疑該補助是否得以延續，引發農民對於未來農作收入及相關費用負擔的不確定性，致部分有心投入之農戶裹足不前，反而不力政策推動。再依前述，前開要點與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一致，未免疊床架屋，爰建議針對友善環境耕作之補貼要點移列本法，增訂草案第 7 條：「政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應給予生態獎勵(第 1 項)。前項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之審認、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原草案第 7 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五、為落實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應優先設置於公有土地

草案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

⁸ 行政院主計總處，同註 5，第 5-6 頁。

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第 3 項)。」再依草案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 1 項)。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第 2 項)。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第 3 項)。」是以，有機農產品依規定不得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

依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轄內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訂定之各種使用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其中五、農牧用地及六、林業用地之容許項目，尚無規範僅得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或友善農業耕作之方式，又該土地若為私有土地，則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⁹。是以，依本草案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即使地方政府經檢視轄區內適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但位於私有農牧用地，並無強制該區內之農民採行有機耕作或友善耕作，致使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美意，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效果，仍難於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全面實現有機耕作之立法目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早年因為種植甘蔗供作製糖用，但近年來以進口糖蜜製糖，部分甘蔗田閒置。也因台糖公司所持有土地以往是甘蔗田，得依土壤及地力現況耕作，又因其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是近年來為各機關單位徵用土地之首選，但徵用土地之行為，多數非作為農業使用，間接造成優良農地不斷流失，依研究指出歷年來土地減少

⁹ 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

面積中，配合政府公地放領政策釋出土地面積 4 萬 0,336 公頃¹⁰。

學者曾指出，臺灣有機農耕面積始終不易擴大，原因之一為耕地零碎且面積偏小，有些耕地即使在規劃隔離帶後，仍屬易受鄰田汙染的高風險群，難以順利轉作；即使政府目前透過推行「有機專區」，希望透過擴大同一區域的有機耕地來解決，但目前仍卡在部分私有土地無法強制於有機農業專區內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方式，是以，尋找適合的國有地規劃適合有機耕作之農水路設施，再由民間機構承接專案、輔導農民進場承租農地耕作有機農業¹¹。是以，依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雖未限制只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惟未考慮中央主管機關或台糖公司或釋出(出租)公有土地供作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可能，實不應將設置有機農業專區之責任僅限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地方均應檢視其轄區或所持有土地條件設置適合之有機農業專區，並為使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得以達成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方式，應優先就公有土地設置之。本文前建議增訂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爰建議原草案第 6 條條次修正為第 8 條：「主管機關應視區域條件，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第 1 項)。」

六、援引款次誤繕，允宜更正，以資明確

草案第 12 條規定：「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第 1 項)。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第 2 項)。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

¹⁰ 立法院預算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2014 年 8 月，網址：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Search.action，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¹¹ 風傳媒，為何有機食品一年產值超過 40 億，在台灣卻難以推動？原來背後充滿了農民的心酸，網址：<http://www.storm.mg/lifestyle/271253>，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第 4 項)。」本條係規範經營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須經認證合格、驗證業務內容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驗證基準。

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係依據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內容授權訂定之。惟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驚奇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尚無設有機驗證基準。查有關驗證機構業務需依據有機驗證基準驗證之，其相關於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是以，本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針對「前項第 2 款…」應為誤繕，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進口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標示原產地國家。但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其含量未達 10%之原料免標示

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五、驗證機構名稱。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其中第 4 款規定，有關原產地(國)之但書規定，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依目前市售標示為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原產地為「臺灣」，但實際上其原料來自於國外進口，卻未將原料原產地予以標示之，此舉恐限縮消費者「知」的權益，爰建議針對產品標示事項，只要其原料成分超過一定比例，仍應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配合本文建議增列第 6 條及第 7 條，爰建議草案第 18 條條次調整為第 20 條，並修正第 4 款文字為之：「四、原產地(國)。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不在此限。」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權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本草案相關規定，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伍、結論與建議

2008 年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布後，政府積極推廣有機農業。直至 2017 年 3 月，全台農戶約 77 萬戶，有機農戶為 2,969 戶，占有農戶的 0.3%。台灣地區耕地面積為 79 萬公頃，其中有機耕種面積 6,939 公頃，雖然相較於過去，投入的人數及耕地逐年趨升，但有機耕地的規模仍然只是總耕地面積的 0.8%。

行政院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爰擬具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除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並提出明定有機農業、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之定義、為友善環境及永續農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有機農業之驗證費用、友善耕作等給予補貼及獎勵、為有效推廣有機農業，建議於產權單一之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等建議，供委員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陸、條文對照表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本法立法目的。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並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世界各國皆將之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為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將有機農業推動目標明確彰顯，特制定本法，俾利執行。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 <u>有機農業</u> ：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	行政院說明：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爰於第一款明定農產品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

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u>四</u>、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u>五</u>、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u>六</u>、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u>七</u>、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u>八</u>、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	<u>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u> <u>四</u>、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u>五</u>、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u>六</u>、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u>七</u>、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u>八</u>、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	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 <u>二</u>、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及販賣，不論是否獲取報酬藉以維生，倘涉及有機事項者，皆應受本法規範，爰為第二款規定。 <u>三</u>、因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爰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應訂定規範，嚴謹管理，並採用第三方驗證，取得消費信賴，爰為第三款規定。另非有機生產場所轉營有機，雖已施作有機農法，惟其場域環境、土壤水源等尚須過渡時間轉型，俾利休養生息，故必須經過二年至三年之有機轉型期，至該期間生產之農產品已符合有機施作基準，為使生產者得以販售及消費者雙方信賴該產品，爰為第四款規定。 <u>四</u>、為使消費者能透過外包裝易於辨識有機農產品，及維護有機市場秩序，依本法規定驗證合
--	--	---

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u>九、驗證機構</u>：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u>十、驗證</u>：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u>九、認證</u>：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u>十、驗證機構</u>：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u>十一、驗證</u>：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u>十二、個別驗證</u>：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有機驗證。 <u>十三、集團驗證</u>：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u>	格之有機農產品，得以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證明，爰為第五款規定。另明定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之標示定義，爰為第六款規定。 <u>五、有機農產品</u>有別於一般農產品，無論國內或國際之有機農產品皆須經過驗證合格。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認證機構，故與驗證機構之關係為公法關係。本法之規範目的著重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認證作為及落實市場產品查核責任，至於認、驗證系統之運作機制則由認證機構、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運作即可。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了解本法認證與驗證之制度、過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架構層次及內涵等事項，爰於第七款至第十款分別就「認證機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予以定義。另因認證機構肩負驗證機構之管理、驗證爭議處理等重要工作，經評估學校尚不宜擔任，爰第七款所定認證機構限於機構及法人，未含公(私)立學
--	--	--

	<u>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查驗及矯正之要求。</u> <u>(二)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u>	校。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係為規範有機農業，卻未針對有機農業與以定義。經參照主管機關2016年所提有機農業草案版本，明定有機農業定義，爰建議參照前開定義，增列第三款，以資明確。原草案第三款至第十款款次配合調整。 二、依2015年農牧業普查資料顯示，臺灣農業經營用地規模逐年縮小，多數為小型農戶。為配合我國農業經營規模，現行驗證可分為集團驗證即個別驗證，惟草案並未就該兩種驗證區分，爰建議增列個別驗證及集體驗證定義於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	(無修正意見)	一、為求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規範主管機關應推廣有機農業，以調和自然環境，促進生態平衡，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面向，應符合產銷平衡原則，利用新科技來提升農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並藉由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

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 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 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 有機農業生產與有機農產品產銷及驗證之輔導。 四、 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 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 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	(無修正意見)	一、 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明確設立本法最終目標為有機國家，並以每四年滾動檢討方式設定階段目標及調整輔導方向，使推動措施更有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 第二項明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工作。

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 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第六條 政府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輔導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應提供下列經費補貼： 一、新設置並完成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維持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場所需經費。 二、經通過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並維持（含轉型期）有機農產品生產之驗證費用。 前項補貼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草案第五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有機農業轉型期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屬於給付行政。依大法官第四四三號解釋建立所謂「層級化規範體系」之給付行政屬相對法律保留，故應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考量前開獎勵與補貼列於方案，倘若該方案之預算遭刪減，恐影響農民從慣行轉有機耕作方式之意願；另依2015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稻作與雜糧栽培業之年收入不及二十萬，驗證費用將造成上開農戶相當的負擔，意應加以補貼，而非「給予適當協助」，爰建議

		應將轉型期與維持有機耕作及驗證費用之補貼，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以確保農民持續維持有機耕作之意願。
	第七條 政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應給予生態獎勵。 前項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之審認、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從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著重於生態、環境、水土資源與動植物之福祉。由於我國是 WTO 會員國，依目前各國農業補貼政策及 WTO 規範下，最為各國接受且允許實施之境內支持措施，應屬綠色措施，即有利於環境改善之計畫，而友善環境耕作農法對於環境之公益性殆無疑義。再依統計顯示，截至今年三月我國申請有機耕作面積為六千九百三十九公頃，但依據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從事農牧業生產之可耕作地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計五萬四千三百十七公頃。也就是絕大多數採取友善耕作的農牧業並未參與有機驗證，但卻實際實施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惟前述四萬多戶未參與有機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是否也屬於草案第五條第四款

		所稱「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對象，並未明確。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年五月辦理農糧作物有積極友善環境耕作予以補貼，立意甚佳，惟該要點補貼之對象又與草案第五條第四款「維護生態保育」之對象是否相同，致生疑義。查前開要點名稱為「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其目的與草案之立法目的一致，未免疊床架屋，爰建議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納入草案一併規範之。
<u>第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u>第八條</u> 主管機關應視其區域條件，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行政院說明：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地不同條件設置合適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優先提供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如整地、農水路、灌排水系統、蓄水設施等。 二、為促進區內有機產業發展，達到全區有機農業生產之目標，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區內仍採慣行農法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採取必要

		之措施，避免影響鄰田有機農業生產。 本報告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訂定之各種使用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其中五、農牧用地及六、林業用地之容許項目，尚無規範僅得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或友善農業耕作之方式，又該土地若為私有土地，則依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即使地方政府經檢視轄區內適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但位於私有農牧用地，並無強制該區內之農民採行有機耕作或友善耕作，致使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美意，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效果，仍難於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全面實現有機耕作之立法目的。考量國、公有農牧用地產權單一，取得成本較低且仍有閒置，為確保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法，政府應考量區域發展及地力，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專區。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	行政院說明： 在氣候變遷日趨明顯而仍不使用化學物質之生產要

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求下，為減少有機農業發展之阻力，規範主管機關得就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所需費用、技術、設施、設備等補助，並提供資金貸款、獎勵措施，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八條</u>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產品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u>第十條</u>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產品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行政院說明： 參照目前有機農業先進國家採行之方法，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易於使用之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境內境外驗證機構之效率，並透過資訊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九條</u>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行政院說明： 為帶動生產者之投入，規範主管機關應擴大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鼓勵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契作等方式採用有機農產品，並輔導成立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行政院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進行機關內部人員之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科技人才培育；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工作。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十一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美國、歐盟與日本有機法規及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制度，明定機構、法人擬經營認證業務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經許可後，對於後續經營認證品質不佳者，倘僅採取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方式來汰除，恐致改善時機延宕，造成消費者疑慮；

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	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	且未來開放國外認證機構至我國取得認證資格者，亦可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屆滿，為適當汰除；另基於認證機構許可展延所需審核期程，倘涉及國外認證機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尚須執行境外查核及提前編列預算，宜提前於期滿前一年進行受理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之範圍。 四、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且應依國際認、驗證系統之程序，要求受其認證之驗證機構遂行驗證工作，故於第四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所應遵守事項。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機構之查核、許可、展延、認證證書內容、認證基準、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	---	---

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行政院說明：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 三、為使全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產製過程有一致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驗證基準；另鑑於農產品生產過程(如蜂蜜)及有害健康品項(如檳榔)不得為有機生產，故須予特定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類別、品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立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有效管理，明定驗證機構保存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各項資

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料之責任，及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項授權訂定有機驗證基準，應為第二項第一款，條文誤繕，允宜更正為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行政院說明： 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其驗證之範圍則由驗證機構與自願參加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驗證機構經營驗證需收取費用以維持運作，惟為避免驗證機構收取費用過高，阻礙有機農業發展，有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收費上限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倘驗證機構因發生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之情事，如受終止經營驗證業務、解除認證契約等，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仍具有驗證合格之權益，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其有機農產

		品仍視為驗證合格，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該期間內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以延續其有機農產品驗證，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行政院說明：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本報告說明： 配合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調整。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	行政院說明： 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

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行其他非有機規範之處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十六條</u>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u>第十八條</u>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u>第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一、明確規範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使有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標準一致，並透過一致之標示及廣告方式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倘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例如○○有機農場或有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易使人誤認其生產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故有必要禁止未經驗證合格而以「有機」為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將有機作為名稱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

		者之情形，須提供作業期程使其能修改名稱及申請變更相關文件，爰明定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始不得使用有機為其名稱。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十七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	行政院說明： 一、各國有機農產品進口制度多元，管理方式亦有差異。為有效管理進口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認證、驗證系統國際接軌，及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有機同等性待遇，除明定現行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簽訂雙邊條約、協定或官方約定文件外，另建立經依我國法規認證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得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後輸入我國，並達防杜由第三國驗證輸入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口審查要件、程序、資料、標示方式、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十八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u>原產地(國)</u>。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u>原產地(國)</u>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u>原產地(國)</u>。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	行政院說明： 一、針對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產品屬性涉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標示事項者，因本條為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二、第三項明定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本報告說明： 一、增訂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二、第四款所稱足以表徵原產地(國)等文字，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效確保消費者權益。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有關第四款原產地(國)之標示，原則上均應逐一標示之，爰建議原則上均應據實標示個原料支援產地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u>第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國)。但考量有機農產品加工之原料種類較多時，混合兩種以上原料者，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免標示原產地(地)之規定。
<u>第十九條</u>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u>第二十一條</u>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u>第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利於消費者辨識及可追溯無容器或包裝之散裝有機農產品來源，且為後市場端之管理一致性，並參考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販賣處所以告示牌展示品名與原產地(國)；屬國內生產之產品，應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者，並應展示其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自前開辦法施行迄今，業者皆

定之。		已熟悉法令規定，並能遵循展示。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標示、散裝有機農產品告示牌之字體長度及寬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u>第二十條</u>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十二條</u>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u>第二十三條</u>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行政院說明：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	<u>第二十四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

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亦應辦理例行性之有機農產品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二十三條</u>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二十四條</u>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	<u>第二十六條</u>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	行政院說明： 因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其送驗、複驗之檢驗程

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序等應明確規範，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行政院說明：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使其迅速自市場下架回收，以收預防及避免持續危害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五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	行政院說明：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認證業務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本報告說明：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說明：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行政院說明：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	行政院說明：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者，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

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u>第二十一</u>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u>第二十二</u>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四</u>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u>第二十三</u>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u>第二十四</u>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六</u>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u>第三十一</u>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u>第十五</u>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u>第十五</u>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	<u>第三十三</u>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u>第十七</u>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u>第十七</u>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

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u>第十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或<u>第十七</u>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u>第十六</u>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u>第十七</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u>第十八</u>條第一項、第二項或<u>第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u>第十八</u>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u>第十九</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四</u>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調整。
<u>第三十二</u>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u>第三十四</u>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行政院說明：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

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u>第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u>第十九條</u>第二項準用<u>第十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u>第十九條</u>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u>第二十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u>第二十條</u>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準用<u>第二十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u>第三十三條</u>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	<u>第三十五條</u>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	行政院說明：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

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	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	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參考營建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水利法第六十條之四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	---	--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u>第十一條</u>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u>第十一條</u>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u>第十三條</u>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u>第十三條</u>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	
---	---	--

	止。	
<u>第三十四條</u>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u>第三十一條</u>或<u>第三十二條</u>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u>第三十六條</u>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u>第三十三條</u>或<u>第三十四條</u>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行政院說明：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u>第三十五條</u> 有<u>第二十九條</u>至<u>第三十二條</u>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u>第三十七條</u> 有<u>第三十一條</u>至<u>第三十四條</u>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行政院說明：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三十六條</u>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u>第三十八條</u>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說明：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

		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含條文中之條次)配合調整。
第六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u>第三十七條</u>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u>第三十九條</u>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行政院說明：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行政院說明：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

		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三十九條</u>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u>第四十一條</u>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行政院說明：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四十條</u>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u>第四十二條</u>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行政院說明：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四十一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十三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u>第四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	<u>第四十四條</u> 本法自公布	行政院說明：

後一年施行。	後一年施行。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明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報告說明： 增訂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配合調整。
--------	--------	---

參考文獻：

一、網路

1. 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網址：
<https://www.ifoam.bio/>.
2. Willer, H. und Lernoud, J. (Eds.) (2015): 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and Emerging Trends 2015. FIBL-IFOAM Report, Frick and Bonn，網址：[//www.ifoam.bio/](https://www.ifoam.bio/)。
3. 立法院預算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2014 年 8 月，網址：
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Search.action。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業法草案(2016)，網址：
<http://www.afa.gov.tw/organicAgriculture.aspx?CatID=809>。
4. 李蒼郎，國家有機農業發展策略，網址：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ezcatfiles/organic/img/img/721/planning.pdf>。
6. 風傳媒，為何有機食品一年產值超過 40 億，在台灣卻難以推動？原來背後充滿了農民的心酸，網址：
<http://www.storm.mg/lifestyle/271253>。
7. 梁璿月，「有機 3.0」用創新與人本提升共善的價值，網址：
<http://grinews.com/news/%E3%80%8C%E6%9C%89%E6%A9%9F3-0%E3%80%8D%E7%94%A8%E5%89%B5%E6%96%B0%E8%88%87%E4%BA%BA%E6%9C%AC%E6%8F%90%E5%8D%87%E5%85%B1%E5%96%84%E7%9A%84%E5%83%B9%E5%80%BC/>。

二、期刊、書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初步綜合報告摘要，2017 年 4 月，第 5-6、37、49 頁。

2. 行政程序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二），法務部印，2002 年 12 月，第 144 頁。

附錄 1.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發言要點：

郭教授華仁：

- 一、有機農業的定義。的確有機農業的定義在細節上各家說法不完全相同。但是本評估報告引用 2016 年農糧署版本的定義，咸信為較為普遍接受的敘述。當中或有「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等文字太無彈性，與現實若干情況下可以使用一定物質的做法有所出入。評估報告也指出根據草案第 15 條已有解套之條文，一部有機農業促進法若沒有納入有機農業的定義，殊覺得奇怪，因此贊同本評估報告增列有機農業定義的意見。
- 二、個別驗證與集團驗證的定義。集團驗證在 IFOAM 的驗證規範本來就是針對個別小農面積不大，為了降低驗證成本而設，我國實務上也已經採用，因此贊同於本草案上作明確的定義。
- 三、獎勵補貼的法源。農委會已經透過命令，針對實施有機農法以及友善環境農法給予獎勵、補貼。這是非常必要的，這些農法屏除農藥化肥，對環境相當有利。但是不用農藥化肥，對於農家的收益會有所減損，這是導致有機面積無法大幅度成長的原因，因此有必要加以獎勵、補貼，再者這樣的獎勵補貼合乎 WTO 綠色框架的措施，在歐美各國也都有所施行。然而若只以行政命令，而無法源根據，此等施政可能容易更替，而讓農所是從。因此贊同本評估報告的增列兩條法源。
- 四、不過友善環境農法在行政院版草案與本評估報告中並沒有加以定義。查友善環境農法其實就是未經過驗證的有機農法，實際上目前也有不少農民行各類有機、自然、生態農法而未經過驗證者，這些也都值得鼓勵。然而政府發放獎勵、補貼需要有所憑藉。因此在沒

有經過驗證下如何確定農家乃確實實施行友善環境農法，就成為認定上的難題。依現行做法，農會乃是委託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來認定，但此類團體卻未經過認證，因此其作業能力可能良莠不齊而產生弊病。因此建議透過參與式保障系統，由消費者直接與生產者互動簽約，消費者必然會在意生產者是否真正友善環境，形成一個較可靠的管控力量。建議增列「友善環境農產品」的定義如下：指依有機農業原則，並由在地消費者與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參與查證下進行生產，但未經過驗證的農產品。

五、進口有機農產品。我國有機市場龐大，遠超過有機農耕生產，如何鼓勵購買國人優先採用國產有機農產品，是推動有機農業的必要措施。因此在進口有機產品標示上需要明確，才有辦法讓消費者選擇。本評估報告在修正條文第 20 條中修正行政院版本在這方面的不足，是相當正確的。

六、本草案在促進有機農業上面比較注重生產者。然而目前有機產品售價較高，若沒有消費者的支持，大幅擴大有機市場，就難以擴張有機面積，這是相當明確的。WTO 的綠色框架其實也允許各國在農產品運輸、銷售上予以輔助。準此，行政院版草案原第 7 條是有加以規定，但該條文只針對驗證有機，而未觸及友善環境，殊為可惜。

七、有機農業的推展具有跨部會的性質，例如校園午餐屬於教育部、軍糧署於國防部、道路的使用農藥(而影響到農業)署於環保署……。因此若未設置跨部會的推動委員會或者會報，難以處理相關的業務，有必要加以增列。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有機農業定義、第二點有機集團驗證及個別驗證定義、第三點有機驗證轉型期補貼、驗證費補貼之法源、第五點進口有機原料應予標示生產地(國)，但含量未達 10% 之原料免標示等，均表贊同，謹錄案供參考。

二、第四點及第七點有關友善環境農產品之定義及相關規定，其立意甚佳。惟目前針對友善環境之補貼係為維護生態環境，並未及於產品部分。是以，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7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就綠色框架給予補貼以符合 WTO 精神，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三、第七點有關有機農業推廣應具跨部會推動委員或會報，依行政院草案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須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由行政院核定。針對各部會涉及有機農業之推廣事宜，將可於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明列各該部會之權責，進而達成有機農業之推廣。

陳研究員寶珠：

一、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第 3 款部分，本報告建議增訂有機農業之定義，原則贊同。但其定義是否需配合草案第 15 條禁用物質之規定酌予調整？蓋因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以使用之物質外，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包含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而本報告建議有機農業不得使用化學肥料、化學農藥、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二者有所不同。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第 12 款及第 13 款部分，定義是對專門術語加以界說，亦即利用立法解釋，使人人對法規之專有名詞 均能通曉。本報告建議增訂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但除本報告建議增訂之第 6 條外，草案中並無該等名詞，建議再檢視本草案中其他條文之驗證有無區別兩種驗證之必要，或草案相關條文中之驗證一詞，是否都包含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也須釐清。

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8 條，本報告建議應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原則贊同。但國有及公有是否相同？另第 3 項有無配合第 1 項修正之必要？因若選定公有土地設置促進區，則該區內應均為有機農業生產的農民，即無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的農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無輔導轉型之對象。

四、本草案第 18 條部分，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應標示原產地(國)，不宜有除外規定，建議刪除但書。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有關有機農業之定義，請參考郭教授發言要點一。

二、第二點有關驗證部分，參照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明定集團驗證予個別驗證之定義，確有必要明定集團即個別驗證之定義。惟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辦法之相關定義僅針對產銷履歷而未及於有機農產品之驗證。至於本草案所稱驗證，不論集團驗證獲個別驗證均應依本草案原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驗證基準驗證之，並未因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而有驗證方法不同之無差別。

三、第三點有關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雖建議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惟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後段仍鼓勵民間設置，仍有可能於私有土地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之必要，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至於公有土地之差別，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爰參考土地法定義，採納修正為公有土地。

四、第四點有關但書部分係考量有機進口農產加工品所含原料種類眾多，針對含量相對低之原料免除原產地(國)之標示，相較於行政院版以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嚴謹，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文字。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本報告基於我國農牧業中除了畜牧業收入較高外，一般農戶因平均耕地面積僅 0.72 公頃，尚不足經濟規模，致使農民收入普遍較低，為能讓農民安心且有效輔導農民由慣行農法轉型為有利於環境復育之有機農法，建議應將驗證費用、有機農業轉型期及維持有機耕作之相關補貼政策明

定於本法，以避免因政策不延續或者政策執行者因個人偏好而降低該補助規模，影響我國推廣有機農業之成效及永續農業，建議增訂草案第 6 條；建議針對友善環境耕作之補貼要點移列本法，增訂草案第 7 條；中央、地方均應檢視其轄區或所持有土地條件設置適合之有機農業專區，並為使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得以達成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方式，應優先就公有土地設置之，而建議原草案第 8 條等，均有助於法規明確性，個人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針對本報告建議增訂草案第 6 條、第 7 條及修正原草案第 8 條文字等敬表尊重，謹錄案供參考。

**附錄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4.09.16 生效

填表日期： 104 年 9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王秀慧		職稱：技士	
電話：049-2332-380 轉 2429		e-mail：hsiuhui@mail.af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有機農業法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全球極端氣候劇烈變化下的臺灣農業環境，使得安全生產操作較以往更形困難，加以臺灣過於注重美食推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廣，非天然食品添加物大舉進入食物鏈中，因而屢爆發食品安全危害事件，造成食品消費的衝擊與疑慮。有機農業是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的重要環節，亦是提供安全食物來源的重要生產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我國有機農產品之管理係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規範，惟面臨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有機消費者對品質嚴格要求、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尤其，有機農產加工品的成分含量標準及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同等性協議與認定等遲未解決，因而有必要檢討現行規定，使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能與國際接軌，開拓國際貿易通路。另由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著重於有機生產過程要求及驗證管理，政府雖在輔導發展上採行多重政策措施，然有部分民間團體及學者認為政府應加速國內農業生產全面有機化、強調農業預算重分配及加強防範及管理有害污染行為等，倡議倣效日本有機農業促進法，明訂我國有機農業輔導作為。 為國內農業整體發展規劃及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爰參考國際管理趨勢及國內現行有機規範，廣泛聽取產官學研及消費者等各方意見，據以研擬有機農業法草案。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102 年 2898 農戶中，男性占 86.1%，103 年 3038 農戶中，男性占 83.8%。 2. 本法未對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有任何差異，惟傳統文化繼承土地之習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

		慣及農業勞動性較高，致使經驗證之農戶性別比例男性較高。	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目前建置之統計方式已足夠。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方案 1. 強化目前輔導推動之作為及修正現行法規。方案 2. 制定新法，將有機農業推動與管理合併列之。 2. 因方案 2 能同時將有機農業輔導面之不足及管理面欠缺予以補足，以解決相關問題，爰採方案 2。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陳亭妃等 38 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該草案規範中央政府應進行有機農業施政之轉型，並定期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加以執行。而地方政府則應視轄區之特性與條件各自提出並執行相關措施。且中央政府應設置民間代表多於官方代表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用以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監督其執行情況。惟其僅含括輔導面，且存有較多執行上之爭議，本案所提之法案，經多次研商將相關爭議逐一調整，除輔導面較適合我國產業發展外，就有機農產品技術及管理層面亦加以規範，並符合我國與他國談判之迫切需求。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法涉及之農產品驗證及驗證機構認證部分，需機關（構）、法人，配合辦理認證業務；並需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驗證業務。 2. 本法涉及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產品下架、回收及裁處等，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3. 有關基金之成立，需主計主管機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關協助辦理，且亦需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寬列預算。 4. 本法涉及有機漁、畜產品部分，需漁業署、畜牧處等專責單位協助訂立相關基準。 5. 本法案通過後應配合修正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1 項、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 7 項、相關之作業要點 5 項，需法制單位協助辦理。	
伍、政策目標	國際上有機農業之重要性日趨明顯，國與國之間有機同等性相互採認之機制日趨完備，我國有機農業加速發展及強化國際接軌之需求日受重視，為利於我國有機農業之推動、強化與他國接軌及符合國際組織對有機農業之定義與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生產者、驗證機構、認證機構、進口業者、消費者、地方政府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請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就前述本法案相關議題，歸納整理後，邀集生產者、認證機構、消費者團體等利益攸關團體及學界、地方政府等，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臺灣大學)、6 月 29 日(中興大學)、7 月 2 日(中興大學)等召開 3 場研討會、計 196 人次參加，彙整其共識納入本法研修參據。過程中均有注意性別參與比例問題。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於本年 7 月 10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邀請郭華仁等學者、消費者團體、驗證機構、地方政府、畜牧處、漁業署、法規會、企劃處等單位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就本署研擬之有機農業法草案初稿，進行草案條文逐條討論，並續與法制單位就法規體例及法律用語等調整修正。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按現行政府對有機農民補助及農民實際耕作調查情形計算，平均每年對每位有機農民投入 36,000 元(每位有機農民平均耕種 2.5 公頃)。 2. 對地方政府平均每年投入 150 萬辦理約 5 千件有機農產品查驗。 3. 對於稽核員、有機農民培訓、涉外工作、有機農業資材審查、行銷輔導等，中央主管機關需有 10 人投入，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需 1-2 人不等。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有機農田平均每公頃產值達 60 萬元，成本約占 50%。 2. 除提供農民更高之收入，亦提供我國消費者更多安全農產品，創造消費者與農民雙贏局面。 3. 有機栽培有助於維護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進而促使臺灣農業環境得以永續使用。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具有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實施面向涵蓋經濟、環境、生態、文化、教育等，受益對象為有機經營者及有機消費者，涵蓋全體之不同性別者。本法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無特別規範。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法具有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實施面向涵蓋經濟、環境、生態、文化、教育等，受益對象為有機經營者及有機消費者，涵蓋全體之不同性別者。本法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無差異之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		☒	本法具有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實施面向涵蓋經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濟、環境、生態、文化、教育等，受益對象為有機經營者及有機消費者，涵蓋全體之不同性別者。本法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無差異之影響結果。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1-5 評定為「無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11-5 評定為「無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11-5 評定為「無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 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9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現任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曾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及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為本會性別指導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雖與性別議題無關，但仍提供從事有機農戶性別統計資料。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性別平等參與的要求。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具有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實施面向涵蓋經濟、環境、生態、文化、教育等，受益對象為有機經營者及有機消費者，涵蓋全體之不同性別者。因修訂內容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過程亦不會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予以支持通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有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姚淑文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有關現行有機農產加工品有機原料比例須達 95% 規定，是否宜參照部分國家(如美國)依產品有機原料含量之 70%、95%、100% 等分級標示及銷售，予以立法管理？	☐ 有 ☒ 無	草案制定前對社會各界徵詢之意見	本議題係本會請臺灣農村經濟學會邀集生產者、認證機構、消費者團體等利益攸關團體及學界、地方政府等於本年 6 月-7 月召開 3 場研討會歸納整理之建議： 1. 有機農產加工品可參照美、日、歐的分級標示方式，有機原料大於 95% 者，得使用有機標章；有機原料介於 70%~95% 者，不得使用有機標章，但可使用有機驗證機構之標示。 2. 建議轉型期有機農產品可作為有機加工品的原料，國產及進口原料之比率標示，以及 CAS Organic 有機標章等相關法規，宜作綜合性地修訂。	二項建議已納入第 1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辦法規範。
2. 立法規定經我國有機法令認證之國內外驗證機構，得於該國境內驗證後將產品輸入我國，並訂定於本法公布後 1 年內未取得我國雙邊	☐ 有 ☒ 無	草案制定前對社會各界徵詢之意見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3 場研討會歸納整理之建議： 1. 基於雙邊互惠原則，目前我國已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在專法公布後一定期間內(如 1 年或 3 年)，未與我國簽訂	1. 已納入本法草案第 13 條及第 33 條規定。 2. 已納入本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

同等性國家協定及前述驗證之產品，不得進口。		見	雙邊同等性國家協定者，取消其同等性之公告。 2. 為確保我國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料之來源，建議開放我國有機驗證機構至外國驗證。	
3. 為展現有機農業之精神，避免誤導業者及消費者未檢出農藥即屬有機農業之觀念，應於法規中將有機農產品名詞予以明確定義，以差異化。	☐ 有 ☒ 無	草案制定前對社會各界徵詢之意見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3 場研討會歸納整理之建議： 1. 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要分開定義。有機農業係在鼓勵友善環境，其定義宜從寬。而有機農產品需經過相關驗證，其定義需較嚴謹。 2. 宜訂定有機產業的推動體系，從研發到消費者餐桌均宜列入，尤其有機農業的生產推廣宜採生產履歷、綠色標章、轉型有機、完全有機之階梯式方式引導。	1. 已納入本法草案第 3 條之名詞定義。 2. 已納入本法草案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
4. 我國有機農業面積僅占總耕作面積 0.7%，然目前先進國家歷經 20 餘年發展如美國亦約 0.7%，歐盟最高也僅 6%。立法院陳亭妃委員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強制立法推動我國於 30 年內轉型為全面有機國家之可能性？	☐ 有 ☒ 無	草案制定前對社會各界徵詢之意見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3 場研討會歸納整理之建議： 1. 30 年內轉型全面有機國家，就實質面及執行面，有困難。建議每四年設定發展目標。 2. 宜設定有機農業推動之專責機構或組織體系，中央政府宜訂定相關獎勵誘因，並規範地方政府提供有機農業發展環境(含生產、通路)，以	1. 每四年設定發展目標，已納入第 5 條規定。 2. 有機農業業務係由農委會輔導管理，不宜另設機構以免疊床架屋。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有機發展事項，已納入第 4 條至第 10 條規定。

			有系統地推展有機農業。	
5. 我國農業生產模式，慣行農法占 99.3%，有機農法占 0.7%，比例仍差甚遠，如擬以立法院陳亭妃委員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之零基預算編列，並於四年內完成全部之預算調整，為有機農業優先應用，是否會造成農業整體預算之排擠效應？	☒ 有 ☐ 無	草案制定前對社會各界徵詢之意見	1.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3 場研討會歸納整理之建議： (1) 建議政府寬列有機農業的預算，或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以促進有機農業的發展。 (2) 建議政府應降低有機農業的驗證費用，予以轉型期有機生產的友善環境補貼(彌補經營初期的虧損)，以及獎助集團栽培，並建立完整的有機農產品通路，以積極發展有機農業。 2. 行政院組計總處 104 年 9 月 9 日書函復以，「仍請優先檢討由公務預算或現有基金辦理」(重點摘錄)	1. 經評估採設置有機農業基金方式，並已納入本法草案第 5 條規定。 2. 已納入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
6. 立法院陳亭妃委員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對於區內及周邊立法強制禁止妨礙有機生產之行為(如施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是否有限制非有機農民耕作之權利？	☐ 有 ☒ 無	草案制定前對社會各界徵詢之意見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3 場研討會歸納整理之建議： 1. 強制立法禁止妨礙有機生產之行為(如施用化學農藥或化學肥料)，實際執行有其困難，宜審慎評估。 2. 有機農業經營有不被污染權利，可採鄰田通知制度，或政府可補助有機農民承租部分鄰田，減少被鄰田污染的機	本議題建議事項，經於法規條文研討時，為顧及非有機農民耕作權利，不訂定鄰田汙染處罰條文，但對於被汙染之業者則於第 30 條明定，對於屬「故意」使用不得使用之生化物質者予以裁罰。

			會。 3. 為減少有機生產的風險，宜作好源頭管理(水源、化學肥料及農藥)，並有計劃性地逐步減少全國化學肥料及農藥的使用量。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 立法院法制局「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評估報告」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1. 102 年 2898 農戶中，男性占 86.1%，103 年 3038 農戶中，男性占 83.8%。 2. 本法未對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有任何差異，惟傳統文化繼承土地之習慣及農業勞動性較高，致使經驗證之農戶性別比例男性較高 ☐ 否

		☐ 其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 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 觀點而需配套修 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
	4-2-2 是否因性別 觀點而需協力之 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 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 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 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 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 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 別對象，但是否其執 行方式將因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 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 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 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 差異，但是否對於不 同性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 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 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 不必要差別待遇，或 促進實質平等；營造 平等環境，預防及消 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 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 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 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 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 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 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 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 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

		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	--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

		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 綜合說明	有機農業是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的重要環節，亦是提供安全食物來源的重要生產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行政院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的目標，於2017年7月27日第3559次會議決議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並於同年7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60182876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立法院公報、法律規範與國際上許多國家的作法，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提出以下建議：一、增訂有機農業定義；二、為確保小型農戶權益，仍得採集團驗證方式驗證，明定集團驗證與個別驗證之定義；三、獎勵與補貼屬給付行政，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四、為擴大並輔導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允宜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補貼對象；五、為落實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業耕作，應優先設置於公有土地；六、援引款次誤繕，允宜更正，以資明確；七、進口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標示原產地國家，但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其含量未達10%之原料免標示。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6年10月6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內容為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尚無調整必要。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